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259號

聲 請 人 林小鈴

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邱振宇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相對人邱振宇之身分證字號「Z0000000000號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並提出相對人邱振宇（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之1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最新之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欄勿省略，因聲請人提供之本票所示之身分證字號，本院戶役政系統查無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